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7-014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7年4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及授权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审【2017】1480号），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9,145,200.0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81,896,200.29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18,189,620.03元之后，减去2016年度利润分配9,120,000.00元，加之期初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164,120,530.88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5,956,110.93元。

本着既能够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1、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456,000元；以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410,400,000 股。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6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1 亿元（公司不超过 5.7 亿元，子公司不超过 1.4 亿元），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适用期限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申请授信额度之前，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并拟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9、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方案为：非董事津贴每人税前 10 万元，董事长 48 万元；独立董事津贴每人税前 10 万元；非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其他行政职务的，不重复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方案为：总裁税前 96 万元；副总裁税前 72 万元；董事会秘书税前 48 万元；财务总监税前 48 万元。若在公司出现兼职情况，不重复领取工资。

1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保荐机构与会计师分别出具了《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吕强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公告》。

1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